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

96年09月27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6年11月05日海秘字第0961000589號令公布
103年06月1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3年07月31日海秘字第1030006572號令公布
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5年08月11日海秘字第105000780號令公布
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3月19日海學字第1070002388號書函發布

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考核各學生社團辦理之成果，促進相互觀摩學習，以發揮社團教育功能，提昇社團活動績效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評鑑對象：經核准之學生社團均應接受評鑑。

三、評鑑時間：

- (一) 資料評鑑：每學年評鑑二次，於每年五月及十二月舉行。
- (二) 活動評鑑：平時
- (三) 社務評鑑：平時

四、評鑑項目：

(一) 資料評鑑：

- 1. 社團組織：社團簡史及發展計畫組織章程改選及交接紀錄。
- 2. 社團社務：會議紀錄、社團成員名冊、教學及社內活動紀錄、歷年檔案（二年內）。
- 3. 社團財務：經費預算（含現金收支簿）、經費收支明細表、資產清冊及報廢清冊。
- 4. 社團活動：活動申請表、活動計畫表、活動進度表、成果報告表、活動檢討。

(二) 活動評鑑：

- 1. 社團內活動：針對社團成員所需而舉辦之活動
- 2. 全校性活動：針對全校學生
- 3. 教學活動：針對社團成員所需而舉辦之教學活動
- 4.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：針對學校附近中小學及社區服務
- 5.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（包含社會服務、弱勢族群服務、災區服務）

(三) 社務評鑑：

- 1. 社團環境：社辦整潔、社辦值日
- 2. 行政配合：經費申請、資料缺、遲交次數、社團借用器材、社辦使用時間、海報張貼、各項行政之配合

3. 社團配合：為學校指定之活動，參與社團之配合和績效

五、評鑑方式：由學生活動中心聘請評鑑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負責評審事宜。

六、獎懲標準：

(一) 評鑑結果之獎項分為特優獎、優等獎、甲等獎。各組頒發獎金。表現優異之社長及幹部將簽請獎勵。

(二) 社團評鑑成績未達60分之社團，列為加強輔導對象。若連續兩次評鑑成績均未達60分者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，核定後可停止社團運作。

(三) 社團評鑑之成績得作為分配社團辦公室及經費補助之參考。

(四) 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，將取消其下學年度之活動補助費，及社團辦公室之使用權利。

(五) 獲特優獎之社團，具有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「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」之優先權利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